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梁园区 2024 年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代理公司：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梁园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的委托，对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梁园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梁园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2.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4-1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80 号；

2.3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采购及安装水价改革智能云终端 216 套（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2.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供货期及安装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6 质保期：1 年；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采购限额：880030.60 元；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日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则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文件获取须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下载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

5.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5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联 系 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0370-2986960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货场东路 125 号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837081683

发布人：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联 系 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0370-2986960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货场东路 12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837081683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梁园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限额	880030.60 元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1.4.1	响应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日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则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5.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是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业专家 2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		

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代理服务费	乙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支付）。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谈判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		

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否则视为无效标。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资料不一致的，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响应人承担所有参与竞谈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须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明细报价表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8) 供货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关于监狱企业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供货地点供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供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17.4 所有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报价所在页签字、盖姓名印章确认。

17.5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

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8.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

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信用查询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 相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 ” 上传资格审查资料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2 符合性审查：响应报价、签章要求、供货期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响应性文件格式，其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期及安装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2.3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办法: 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 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 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 则继续报价, 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 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 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 在报价过程中,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货物的成本、税费、交通费、搬运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理的构成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其他要求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如有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机井设备购置安装			
1	智能云终端控制设备（核心产品）	1. 内部集成 4G 无线传输模块,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4G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服务）；内置 GPS 模块；标准电压:24V；使用寿命:>10 年；显示方式:LED 指示灯、液晶显示； 2. 内部集成 13.56MHz 射频卡读写器： 2.1. 射频读写器应符合（GB/T29797）的要求； 2.2 工作电压：380 V(1 ± 7%)； 2.3 环境温度：-20℃~85℃，相对湿度不大于 90%2.5 读写器读写应符合（GB/T18239）的要求； 2.6 应具有供电模块、控制模块、信息采集模块和显示模块； 2.7 断电数据保护、存储功能； 3. 集成三项脉冲电表；预留 RS485 接口、脉冲接口，可实现对用水量的以电折水 数据采集分析方式； 4. 漏电保护开关：缺相、过载、漏电保护。 5. 可在联网的情况下实现远程控制功能。 6.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216	套

2	三防箱	ABS 树脂阻燃外壳、全密封双防 盗盒式结构，独立密封接线盒， 所有带电器件无裸露。	216	个
3	基础信息统计录入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216	套
4	原老旧设备拆除		216	项
5	井堡遥控开关	(含安装)	216	个
6	不锈钢配电箱 (1 表位)	(含安装)(尺寸及厚度) 附图	62	套
7	不锈钢配电箱 (2 表位)	(含安装)(尺寸及厚度) 附图	25	套
8	不锈钢配电箱 (4 表位)	(含安装)(尺寸及厚度) 附图	26	套
9	配电箱横担及接下 线护管(附图)	(附图)	113	套
(二)	村级管理终端及水 电系数率定			
1	充值管理机(核 心产品)	1. 便携式，可设置水电价、 村号，可开户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2. 内部集成 4G 无线传输 模块， 支持联通、移动、 电信 4G 流量卡(含五年	1	台

		流量服务)； 3.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2	射频卡（核心产品）	1. 非接触式； 2. 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 3. 卡面印有序列卡号； 4. 防水、防潮、防油污。每户一张。 5. 射频卡： 5.1 射频卡应符合（GB/T29266）的要求； 5.2 工作频率：13.56MHz； 5.3 通信波特率：106kbps； 5.4 读写距离：2.5 cm 10 cm；工作温度：-20℃~+85℃； 5.5 擦写次数：≥100000 次。	1728	张
3	平台工作站 PC 机	1. 产品类型：台式电脑； 2. 处理器≥i510100； 3. 内存≥16GB； 4. 硬盘≥300GB； 5. 显示器≥32 英寸；	1	台
4	打印机	1. 耗材类型：一体式硒鼓 2. 是否支持自动双面打印：不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 幅面：A4 4. 技术类型：黑白激光 5. 连接方式：USB	1	台
(三)	培训及宣传费用		1	项

注：1. 以上涉及到的附图，详见谈判公告后的相关标段及附件处下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及安装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及安装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_____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元）							

备注: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及安装期				
3	交货地点				
4	竞谈有效期				
5	质保期				
.....					

注：1、有偏差时应将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注：1、有偏差时应将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帐 号：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 传 真：_____
- 电 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
- 自有资金：_____
-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主要经营业务：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